



## 大 会

Distr.: Limited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71****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赞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

回顾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3 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 (2003)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有关声明，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秘书长就此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及所有相关条约<sup>1</sup>的所有有关规定，

**重申**需要促进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尊重，

**回顾**，根据国际法，按照《联合国宪章》或与有关组织缔结的协定开展的联合国行动的东道国政府负有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的主要责任，

**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sup>2</sup>为其规定的义务以及1977年6月8日四公约《附加议定书》<sup>3</sup>中对它们适用的义务，保障所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保护，

**欣见**1999年1月15日生效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的缔约国在继续增加，目前已有82个，铭记需要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该《公约》，

**深为关切**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在外地面临的危险和安全风险，因为他们开展业务的环境越来越复杂，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对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的尊重在不断减损，

**赞扬**经常冒着重大个人危险参加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尤其是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对**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际和国家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丧生和他们遭受的暴力行为**深表遗憾**，并对他们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深感痛惜，

**强烈谴责**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的人要日益面对的凶杀和其他形式的暴力、强奸和性侵犯以及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施行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恐吓、武装抢劫、诱拐、劫持人质、绑架、骚扰和非法逮捕及拘留行为，以及袭击人道主义车队和破坏与抢劫财产的行为，

**深感关注的是**，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攻击和威胁是一个援助和保护处于困境的人民日益受到限制的因素，

<sup>1</sup> 其中主要包括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94年12月9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2005年12月8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任择议定书》(尚未生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以及1980年10月10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1996年5月3日《第二修正议定书》。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3</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4</sup> 同上，第2051卷，第35457号。

**申明**各国必须不让那些在其领土上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人逃避惩处，并确保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实施攻击的人绳之以法，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sup> 将对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根据《宪章》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人的蓄意攻击列为战争罪，并注意到该法院可在适当情况下发挥作用，将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道主义人员享有适当的安全保障，这是本组织的一项基本职责，注意到需要在联合国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保意识，在各级培养和加强一种勇于负责的文化，

**注意到**在围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相互开展良好合作过程中，联合国与东道国在应急规划、信息交换和风险评估方面保持密切协作十分重要，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2.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中关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充分有效地得到执行；

3.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尊重联合国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并使其不受侵犯，因为这是联合国继续和成功地开展行动必不可缺的；

4. **吁请**所有那些面临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发生武装冲突或摆脱冲突，并有人道主义人员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国家的政府和各方，遵照国际法和国内法的有关规定，同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以及用品和设备都能安全无阻地通行和运送，让这些人员高效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有关国际文书，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6. **又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5</sup>

7. **赞赏地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sup>4</sup> 的《任择议定书》<sup>7</sup> 获得通过，扩大了《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尽早签署和

<sup>5</sup>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6</sup> A/62/324 和 Corr. 1。

<sup>7</sup> 第 60/42 号决议，附件。

批准《任择议定书》，以确保其迅速生效，敦促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相关国家法律，以便能有效地予以实施；

8. **深为关切**过去十年来，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受到的威胁和他们遭受的攻击大幅度增加，而实施暴力的人似乎没有受到惩处；

9.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威胁和暴力行为，重申必须追究要对这类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强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更大力度的行动，确保彻底调查在其领土上发生的这类行为，确保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这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敦促各国结束这类行为不受惩处的局面；

10. **吁请**所有国家在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被捕或被拘禁时，迅速提供足够的信息，让他们享有的必要的医疗协助，准许独立的医护人员探视被拘禁者和检查他们的健康状况，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确保以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式遭受逮捕或拘留的人获得迅速释放；

11.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不要违反本决议所提到的有关公约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劫持或拘留人道主义人员或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并在不加伤害或要求做出让步的情况下，迅速释放被劫持者或被拘留者；

1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又请秘书长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8</sup>、<sup>9</sup>《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sup>9</sup>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的适用条件；

13. **建议**秘书长继续争取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主要条款，特别是关于防止参与行动的人遭受袭击、将这种袭击定为可依法惩处的罪行以及起诉或引渡犯罪者的规定，列入今后联合国与东道国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和东道国协定以及联合国与东道国谈判签订的其他有关协定，并在必要时，列入现有的这类协定，同时建议东道国也这样做，铭记及时缔结这些协定的重要性，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

14. **重申**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都有义务尊重，并在有规定时，遵守他们开展工作所在国的法律；

<sup>8</sup> 第 22 A(I) 号决议。

<sup>9</sup> 第 179(II) 号决议。

15. 强调必须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始终注意尊重执行任务所在国家的民族和地方习俗与传统，并向当地民众明确阐述自己的目的和目标；

16. 欣见目前正作出努力，在联合国系统的组织文化中提高和强化安全意识，请秘书长继续为此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进一步建立和实行统一的安全管理制度，宣传安全程序和条例，确保它们得到执行，确保各级勇于负责，并为此确认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开展的重要工作；

17. 强调必须特别关注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

18. 又强调需要特别注意当地聘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攻击，在伤亡人员中占大多数，请秘书长定期审查有助于为当地聘用人员提供充分安全保障的联合国有关内部政策安排、业务安排和行政安排，吁请人道主义组织确保其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所属组织的有关安全措施、计划和举措并经过这方面的培训，这些措施、计划和举措都应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实务安保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要他们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以及他们要遵守的标准，包括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载的标准，充分提供安保、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以增强他们的安全，让他们更有效地履行职责，并重申所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自己的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0. 欣见秘书长目前作出的努力，强调需要让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在部署到外地前接受足够的安保训练，包括进行培训以进一步了解有关文化，并需要注重对联合国系统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精神压力调控培训和相关的心理辅导，重申其他所有人道主义组织都需要为其人员提供类似的支持；

21. 强调，为了弄清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活动环境，必须有涉及这些人员的安全事件、包括对这些人员的攻击的范围和规模的信息；

22. 欢迎秘书长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作出的努力，为此请联合国并酌情请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与东道国密切合作，进一步加强对其安全保障面临的威胁的分析，以便通过帮助在了解情况的条件下决定在外地维持有效人员以完成人道主义任务，来控制安全风险；

23. 强调国家一级安全行动的有效执行要求拥有统一的能力来做出决策、制订标准、进行协调、开展宣传、遵守规则以及评估威胁和风险，并注意到这种能力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产生的惠益，包括安全和安保部在成立后产生的惠益；

24. **确认**需要继续在总部和外地做出努力，以便联合国系统建立一个得到加强的统一的安保管理系统，并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25. **请**秘书长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继续在规划和执行用以加强工作人员的安保、训练和认识的措施时，推动联合国各部门、组织、基金和方案和相关国际组织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加强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吁请联合国所有相关部门、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关联的国际组织支持这些工作；
26. **确认**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并确认，在与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有关的事项上，联合国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在总部和外地都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协调与合作，以便解决在外地共同遇到的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相关国内举措和当地举措，鼓励合作采取举措来满足安保培训需求，请会员国考虑增加对这些举措的支助，并请秘书长报告就此采取的步骤；
27. **强调**需要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划拨充足而且可预知的资源，包括借助联合呼吁程序，鼓励所有国家向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款，以期除其他外，加强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为保障参加应急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的安全保障而作出的努力；
28. **回顾**电信资源在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安全方面起重大作用，吁请各国考虑加入或批准于2005年1月8日生效的1998年6月18日《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sup>10</sup>并敦促它们依照本国法律和对其适用的国际义务，推动和加速在这类行动中使用通信设备，特别是减少并尽可能迅速解除对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使用通信设备的限制；
2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增订报告。

---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96卷，第40906号。